

兰迪
LANDING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河艺术”）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

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 81 号君临天厦 4 楼 430 房)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舸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署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权利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56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84.77%。公司两位董事、三位监事、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3,563,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河艺术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尹湘南

经办律师:


尹湘南

刘雨

2019年5月15日